



警方查处超范围采集公民信息案

下载个网购App 个人信息全曝光

本报讯(陈常林 记者 王骁)近日,本记者从宾县公安分局获悉,公安部门成功查处了一起利用App超范围采集公民个人信息案。

7月18日,宾县公安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在日常网络巡查时发现,哈尔滨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一款名为“易某购”App存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过度索权等问题。网安大队与辖区派出所立即对该公司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并依法传唤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

经查,违法行为人张某通过哈尔滨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了一款名为“易某购”的App并自行运营。在用户下载使用“易某购”App时,张某作为网络运营者未按规定向用户公开获取用户信息的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信息、未提供删除或更正个人信息功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警方对哈尔滨某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相关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突发山洪男子被困水中 多方联手6个半小时救出

本报讯(徐圆 记者 王铁军)7月30日9时许,垦区公安局哈尔滨分局松花江派出所接到辖区作业区工作人员求助,因前夜降雨五作业区上游突然山洪暴发,五作业区农田地水渠渠首有一名群众何某被困水中,请求救援。

派出所民警立即携带救生设备会同五作业区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因水流湍急、水面较宽且水位仍在上涨,现有救援设备无法展开救援行动。派出所立即联系依兰县应急救援部门携带冲锋舟等设备前来支援。经过松花江派出所民警、农场五作业区职工、依兰县应急救援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历时6个半小时将被困群众成功救出。被困群众何某表示,因昨夜突降暴雨,担心自家在五作业区的责任田的情况,便起早去查看,在返回途中被突然上涨的河水困在了一处水泥平台上,他对参与救援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热心群众表示衷心感谢。



警方提示

山区强降雨可能诱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及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请尽量不要前往山区危险地带、河道、地质灾害隐患区域活动。有雷电发生时,不要在电线杆、高楼、树木、烟囱下避雨;不要手持带金属手柄的雨伞,不要在河里游泳或田间劳作;不要接触电线、铁轨、钢管等易导电物体。遇到险情及时拨打110。

醉酒男子 乱伸“咸猪手”

民警依法严惩

本报讯(姜野夫 记者 王骁)近日,呼兰公安分局公园路派出所迅速出警处置了一起猥亵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

7月26日16时许,公园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等车时遭陌生男子猥亵。接警后,综合指挥室迅速指令附近巡逻民警到达现场,将实施猥亵行为的男子董某控制,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讯问,董某对猥亵他人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当日下午饮酒后准备回家,在走到某公交车站附近时,发现一名年轻女子正在等车。在酒精的刺激下,董某上前骚扰女子,并用手触碰女子身体,被女子呵斥制止后,董某仍不知悔改,通过面部表情、肢体动作等方式继续侮辱挑逗对方。酒醒后的董某后悔不已,但却为时已晚。公安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董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警方提示:公共场所如遭遇猥亵滋扰,要勇敢说“不”!并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警,警方将依法严肃处理。

男子轻生河水已没胸口 民警一声吼救回一命

本报讯(刘禄新 记者 王骁)7月23日,阿城区公安局多警联动迅速处置,成功解救一名欲跳河轻生男子,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7月23日19时许,阿城区公安局站前派出所巡逻车组民警在会宁公园执行巡逻任务时,接到区局指挥中心指令:“阿什河糖厂桥河段有一男子欲跳河轻生,请立即前往查找救援。”接到指令后,巡逻车组立即赶赴现场。与此同时,区公

安局也在第一时间指令区局庆客隆街面警务站处突警力、阿什河派出所巡逻车组赶赴现场增援。

当民警到达糖厂桥后发现,3名年轻人正在焦急地望向阿什河河面方向,此时轻生男子正在向河水深处走去,河水已没过胸部,情况十分危急。民警立即冲向河边,大声呼叫男子,转移其注意力。听到民警的呼叫,男子呆立在水中。

此时,庆客隆街面警务站、阿什河派

出所民警也相继赶到现场,他们抓住时机,用救援绳索捆绑救生圈向河面投掷,并不断对其进行劝导。最终,经过近一个小时的不懈努力,轻生男子情绪终于稳定下来,并主动抓住救生圈被民警解救上岸。

在与轻生者家属取得联系后,家属很快赶到现场将该男子接回。临行前,民警嘱咐家属要注意日常沟通方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家属对民警的暖心救助表示感谢。



“理工男”跨界 刘有昌《云海之声》系列散文诗研讨会在哈举行



本报讯(实习生 张雨萱 记者 封娇于秋莹 文/摄)7月30日,由哈尔滨市作家协会主办,诗人、学者、资深策展人刘有昌《云海之声》系列散文诗研讨会在哈举行。

研讨会上,刘有昌详细介绍了自己的创作历程、创作理念以及创作思路,叶红、林超然、姜超、赵亚东等多位知名评论家、诗人围绕作品进行了深入探讨,对诗集给予充分肯定,并就诗歌内容与时代关系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刘有昌现为哈尔滨医科大学药学院医学化学和物理化学老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在哈工大攻读环境化工硕士学位,是现实生活中货真价实的“理工男”。谈起创作初衷,刘有昌坦言自己从大学时就非常喜爱文学创作,“我觉得热爱就是最好的动

力,也是最好的老师。说全文字也好,爬格子也好,写作对我来说就是一种爱好。”刘有昌表示,他经常把对人生的感悟写下来,“无论是诗人还是作家,我觉得有一颗单纯而真实的心最为重要,出发点如果不单纯了,写出来的东西也没法看。”

最新出版的《云海之声》系列散文诗分四部,汇集了诗人刘有昌近四十年的心血,其作品情感充沛、叙事精当、哲理深邃。诗集既是诗人对抒情日子的雕琢,也是诗人叙事季节的白描,是对2005年后刘有昌创作的近千首诗的梳理和汇总。“我生于草原,从小就记得一句俗语‘比草原更宽阔的是大海,比大海更宽阔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宽阔的是人的心灵’,所以我非常喜欢开阔的感觉,喜欢大海喜欢天空,就把系列散文诗取名为《云海

之声。”刘有昌接受采访时表示,《云海之声》系列散文诗主要集中在情感诗、励志诗、人生感悟诗三大类,将多年来的积淀汇集册。诗人刘有昌沉醉在哲思的沃野,以跨界人才的身份几十年如一日坚持着对诗歌的热爱,追逐着诗的光波,播撒着诗的种子。

新晚报 拍卖/公告 电话:13613600156

黑龙江友联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依法对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城支行所属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交纳保证金后携带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拍卖时间:2023年8月8日10时 拍卖地点:中拍平台 展示时间:即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咨询电话:18088776870